

唐山市民政局证章作废公告

我局已依法对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启智幼儿园、唐山市沉香文化研究会等两家社会组织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，并依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收缴其登记证书和印章。

因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启智幼儿园、唐山市沉香文化研究会等两家社会组织的登记证书和印章无法缴回，现本机关依据《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公告唐山海港开发区启智幼儿园(登记证号:52130200083758772W)、唐山市沉香文化研究会(登记证号:51130200336007716G)等社会组织的登记证书(含正本、副本)和印章作废。

特此公告。

